**南京市疾控中心**

**舆情监测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中心内部采购文件

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年9月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就2024-2026年度网络舆情监测技术服务开展中心内部采购，本项目以符合要求，采用综合法确认，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网络舆情监测技术服务招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市疾控中心官方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9月1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4-2026年度网络舆情监测技术服务；

采购预算：人民币3万元/年，合计预算9万元；

采购需求：网络舆情监测服务（详见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3年，合同一年一签，在服务内容与预算金额不变情况下，2024年下半年，采购方将组织对中标方履约情况开展综合评估，评估内容包括服务人员的能力、服务的及时性、服务的质量和解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舆情的能力等方面。根据评估结果，由采购方决定是否与中标方续签2025年合同（若2025年采购方与中标方续签合同，则2025年下半年采购方将以同样的方式对中标方进行考核，决定是否续签2026年度合同）。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详见南京市疾控中心官网。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3年9月12日上午9:00

开标时间：2023年9月12日上午9:30

开标地点：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楼会议室（南京市紫竹林3号）

开标形式：由招标方主持，招标方部门代表参加。开标时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应根据需求，制定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数量：一式三份纸质版（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每份磋商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资质并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递交时应按顺序排列（详见附件）。

其他证明材料：具备一年内或近期案例；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具有良好的行业信誉，财务数据运营正常；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项目负责人情况表；其他相关材料。

##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为确保准确理解采购需求，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前与使用科室联系确认。

1.采购人信息：李工，联系方式：025-83538375

2.使用科室信息：刘老师，联系方式：025-83538385

# 第二章 评审办法

1.评分标准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数 | 评分标准 |
| 1 | 价格 | 2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满分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当投标报价高于本次服务预算价的，则投标报价无效。分值保留小数点后2位。 |
| 2 | 需求分析报告 | 10分 | 供应商提供针对采购人现状和需求的分析报告。 1、需求分析报告对采购人现状及业务、技术需求有充分认识和理解，分析科学深入，得10分； 2、需求分析报告对采购人现状及业务、技术需求认识和理解较充分，分析科学性较强，较深入，得7分； 3、需求分析报告对采购人现状及业务、技术需求认识和理解不充分，分析浅显或有不足，得4分； 4、有明显的不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
| 3 | 技术方案 | 12分 |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符合舆情监测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的服务需要：  1、技术方案内容详尽、合理可行，方案整体性、可靠性、先进性、兼容性较好，提供的舆情监测系统的数据采集、监测范围、数据库列表、数据处理分析等功能符合采购方要求且详细得12分； 2、投标技术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科学、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满足用户实际使用及需求得9分； 3、提供投标技术方案简略、对服务理解不够详细，不能满足用户实际需求，得6分。  4、方案有缺陷或未提供不得分。 |
| 4 | 实施方案 | 10分 | 1、实施方案全面，具有合理的进度安排、组织架构，具有良好的进度控制、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得10分； 2、实施方案基本全面，进度安排、组织架构，进度控制、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等基本合理，得7分； 3、实施方案基本全面，进度安排、组织架构，进度控制、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施不够合理，得4分； 4、实施方案不全面，进度安排、组织架构不合理，没有进度控制、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得0分。 |
| 5 | 培训方案 | 5分 | 1、培训方案全面合理有效，具有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师资力量、培训内容，得5分； 2、培训方案不够全面，有效性欠缺，培训计划、培训师资力量、培训内容不够详细，得3分； 3、培训方案片面，不具有执行有效性，培训计划、培训师资力量、培训内容不详细，得0分。 |
| 6 | 服务能力 | 10分 | 1、供应商能配备专业的服务人员，根据采购近年来宣传工作重点、相关媒体报道和易发舆情事件等情况，架构出基础关键词方案。同时，随时调整关键词词序、优化关键词组合，提高有效信息准确率。在使用期间，根据政策调整和舆情动向，新增关键词方案，在特定时期内进行专项监控，有承诺书得2分，不能提供则不得分。 2、供应商提供的系统能够全天候监测预警，并配备专职舆情分析师分时段对信息进行筛选分析，对搜索到的舆情信息实行实时逐级上报，发现负面舆情要第一时间推送给采购相关负责同志，有承诺书得2分，不能提供则不得分。 3、供应商能够配合采购方完成日常报表，在突发事件舆情监测期间，协助采购人进行实时监测以及报告的制作，有承诺书得2分，不能提供则不得分。 4、供应商能够协助采购方合理利用线上互动平台，如微博、微信、论坛、名人博客等，对需要宣传的活动、事件进行网络互动引导，营造真实、有效，反应良好的网络互动氛围，有承诺书得2分，不能提供则不得分。 5、供应商能够协助采购方针对互联网环境中存在的虚假、恶意的不良资讯，通过合理合法的手段进行清除，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网络举报投诉、法律事务手续、发布源沟通咨询、发布人友好协商等方式，有承诺书得2分，不能提供则不得分。 |
| 7 | 供应商能力认证 | 8分 | 供应商提供的舆情监测系统，支持7\*24小时不间断的对境内微博、客户端（手机APP客户端）、论坛、新闻（有新闻资质的网站或全国性大型网站的新闻版块）、报刊、外媒、视频、微信公众号、政务（网址为gov或org结尾的网站）、博客和网站（除上述10类以外的来源）共11个类别数据进行采集，并具备垃圾清洗能力，能够对采集的信息进行清洗过滤，剔除不相干的舆情信息。有承诺书得4分，不能提供则不得分。  能够按照要求，现场展示基于南京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的5个关键词（现场提供）形成一份完整的监测报告（包括至少近7日信息走势、舆情地区分布、词云图、重点舆情链接，每项1分），得4分。 |
| 8 | 业绩 | 15分 | 2019年8月以来，投标人具有类似公共卫生舆情监测对接服务案例，每个得3分,此项最多得15分。（须提供相应的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 9 | 人员能力 | 10分 | 供应商需提供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的的数量（1人得1分，2人得2分，≥3人得3分，）、学历（团队人员中舆情监测与分析、新闻、媒体、计算机网络相关本科及以上学历证书，一份得1分）、国家部门颁发的网络舆情分析师资质证书（中级证书一份得1分、高级证书一份得2分）等。人员能力最多得10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不能提供则不得分。 |

2.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2.1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服务，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服务，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3.1 本服务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4.1 本服务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周期**

本次服务范围为：

1、中标方为采购方提供在线网络舆情监控系统平台服务，采购方通过中标方指定的网络地址、用户名和密码，在线获得相关服务。

2、 中标方负责提供舆情监控系统平台，负责该服务平台的维护和升级，根据采购方的要求，对舆情监控系统平台进行升级和专项功能开发。

3、中标方根据采购方提出的舆情信息监控的需求，提供必要的舆情信息分析和舆情监控系统平台功能的调整。

4、中标方向采购方提供舆情监控系统平台的WEB登陆账号权限，并根据采购方的实际需要，指导和培训采购方的工作人员使用中标方的舆情监控系统平台。

5、除了受不可抗力影响或因其他不能归责于中标方的原因而导致的服务中断及暂停，中标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其技术服务不发生重大事故且中标方将维护其正常运行。

6、中标方基于国内主流的舆情软件（如微博、大型网站、论坛、微信等）搭建采购方专属的舆情监控系统平台，为采购方建立由采购方自主操作的舆情监控后台的操作管理账号。同时舆情监控系统平台功能应当满足以下技术需求：

（1）系统监测平台需具备对境内主流新闻网站、论坛、贴吧、电子报、微博、博客、微信公众账号、视频平台、境外网站、客户端等的数据采集，并能根据用户需求对采集网站进行添加，提供至少一年的数据存储。准确提供发布网站、发布时间、来源网站、微博主等基础数据库列表。并能按照采购方要求在用户页面上一键新增不在采集列表的网站、论坛、微博、微信，系统需自动解析并抓取。系统采集需实现7\*24小时不间断采集，速度不低于300万条/小时；日均采集信息量不低于8000万条。

（2）数据处理上，每个数据监控方案对应有一个概述页面，一个信息列表页面，一个统计分析图页面。概述页面显示此监测方案当天的匹配信息数量、每小时信息走势、24小时热点信息等内容；信息列表页显示该监测方案采集到的所有网络信息，并提供多种筛选查看信息的方式，如：按照时间范围、来源网站、情感属性筛选等；统计分析页面需呈现该方案在指定时间段内的统计分析图表，如：关注度走势图、网站来源统计图、情感分布统计图等；

（3）监测系统具备按关键词搜索智能生成监测报告功能，并能够以图表、文字、列表的方式自动统计分析数据，能够导出WORD、EXCEL统计报告，报告内容要求内容丰富图文混排。

7、中标方应采购方请求，就专门的舆情事件进行舆情监测，提供监测报告，一般一年不超过20次。

8、2024年度网络舆情监测技术服务周期为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付款条件**

2024年度合同签署后，以一次性付款的形式支付2024年度服务费用。2025及2026年度合同，均在前一年度评估合格后续签并一次性支付当年度服务费用。

投标文件

【正/副本】

（项目名称）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根据综合评分的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编制以下格式的评分索引表格。否则，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附件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 附件⑴：响应申请及声明

**响应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参加采购。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总报价为（大写）元。

3、我们的报价产品中**无（有或无）进口产品（服务）。**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响应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响应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响应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响应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货物的启动、调试等服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评审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账 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年月日

## 附件⑵、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住址）的（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附件⑶、报价表

**服务项目报价单**

|  |  |  |
| --- | --- | --- |
| 项目 | 报价要求 | 单价（含税） 元/年  总价（含税） 元/年 |
| 项目名称 | 服务无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年度报价 |  |
| 投标人是否属于  小微型企业 | （填写“是”或“否） | |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附件（4）、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及**  **专业** | **执业**  **资格及证书号** | **技术**  **职称** | **相关工作年限及工作经历** | **拟担任本项目何种工作**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5）、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业主联系**  **方式** | **工作主要**  **内容** | **合同**  **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年月